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5-00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股东发生变化

2015年3月23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圣天”)通知，西藏圣天的控股股东西藏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华”)和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煜东”)签署了《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圣天51%的股权。

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西藏圣天持有锦州港140,160,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锦州港总股本的7%。股权转让前，中小企业通过持有西藏圣天100%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53.57%的股权。

中小企业将其持有的西藏圣天的100%股权转让给西藏盛华和西藏煜东，西藏盛华通过持有西藏圣天51%的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53.57%的股权，并拥有锦州港53.57%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

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盛华通过持有西藏圣天51%的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53.57%的股权，拥有锦州港53.57%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

转让标的：中小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东西藏圣天51%股权。

1.根据协议的约定，中小企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藏圣天51%的股权转让给西藏盛华；西藏盛华同意受让中小企业所持西藏圣天51%的股权。

2.截至协议签订之日，中小企业对西藏圣天拥有所应收债权231,584,856.88元。西藏圣天将其对中小企业的应付债务118,108,277.01元转让给西藏盛华，中小企业同意此次债务转让。在债务转让之后，西藏圣天欠付西藏盛华118,108,277.01元。西藏圣天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西藏盛华支付。

3.自交易完成(即西藏圣天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受让方即依据本协议享有与该协议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享有西藏圣天的经营利润或亏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易完成之日(不含本日)，西藏圣天的相应经营利润或亏损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股权转让的总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42,108,277.01元。具体包括：(1)西藏盛华应向中小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2)同时，西藏盛华应向中小企业偿还债务118,108,277.01元；

2、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西藏盛华应向中小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

(2)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西藏盛华应向中小企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

(3)西藏盛华应依据西藏圣天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向中小企业偿还债务118,108,277.01元。

生效条件：协议由双方盖章，并于协议文首载明的签订日期生效。

西藏圣天持有的锦州港140,160,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自2013年12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备查文件

1.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西藏盛华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股票代码：600190/900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

通讯地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是《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西藏盛华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锦州港/上市公司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盛华 指 西藏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 指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5年3月23日签署的《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西藏盛华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西藏圣天 指 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尚精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54012620000088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09577003-1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藏国税字 54012609577003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文化人才培训；公司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活动策划；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尚精精

通讯地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

邮政编码：8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姓名 男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尚精精 男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河北省 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西藏盛华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相关规划，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企业投资布局和产业功能升级，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拟受让中小企业持有的西藏圣天51%的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53.57%的股权，并拥有锦州港7%股份的表决权的控制权。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目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五人，代表股份87,174,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0.47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一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公司股份87,177,0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5,800,000股的20.47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其中中小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87,174,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0.473%。

截至目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五人，代表股份87,174,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0.47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一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审议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5年3月23日14:30时在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跃进路30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公司股份87,177,0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5,800,000股的20.47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其中中小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87,174,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0.473%。

截至目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五人，代表股份87,174,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0.47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一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独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股东发生变化

2015年3月23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圣天”)通知，西藏圣天的控股股东西藏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华”)和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煜东”)签署了《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西藏圣天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圣天51%的股权。

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西藏圣天持有锦州港140,160,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锦州港总股本的7%。股权转让前，中小企业通过持有西藏圣天100%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53.57%的股权。

中小企业将其持有的西藏圣天的100%股权转让给西藏盛华和西藏煜东，西藏盛华通过持有西藏圣天51%的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53.57%的股权，并拥有锦州港53.57%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

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盛华通过持有西藏圣天51%的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53.57%的股权，拥有锦州港53.57%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

转让标的：中小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东西藏圣天51%股权。

1.根据协议的约定，中小企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藏圣天51%的股权转让给西藏盛华；西藏盛华同意受让中小企业所持西藏圣天51%的股权。

2.截至协议签订之日，中小企业对西藏圣天拥有所应收债权231,584,856.88元。西藏圣天将其对中小企业的应付债务118,108,277.01元转让给西藏盛华，中小企业同意此次债务转让。在债务转让之后，西藏圣天欠付西藏盛华118,108,277.0